

债券代码：122210

债券简称：12 中油 02

债券代码：122211

债券简称：12 中油 03

债券代码：122240

债券简称：13 中油 02

债券代码：143255

债券简称：17 中油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管道业务及资产对外投资及出售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债券简称：12 中油 02，债券代码：122210）、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5 年期）（债券简称：12 中油 03，债券代码：12221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债券简称：13 中油 02，债券代码：122240）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中油 01，债券代码：143255）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22210	122211	122240	143255
债券简称	12 中油 02	12 中油 03	13 中油 02	17 中油 01
债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5 年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期限	10 年	15 年	10 年	3 年
起息日	2012-11-22	2012-11-22	2013-03-15	2017-08-18
兑付日	2022-11-22	2027-11-22	2023-03-15	2020-08-18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20.00	40.00	20.00
利率（%）	4.90	5.04	4.88	4.30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重大事项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国石油”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管道业务及资产对外投资及出售的公告》，发行人本次交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0 年 7 月 23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管网集团”）签署《关于油气管道相关资产的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关于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等 10 项分项协议、《生产运营协议》等协议，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主要油气管道、部分储气库、LNG 接收站及铺底油气等相关资产（包含所持公司股权）出售给国家管网集团，获得国家管网集团股权及相应的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核准/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为基准，最终对价需要考虑过渡期间损益、期后事项调整以及铺底油气资产交割时点价格等因素影响，经审计后确定。

（二）出售、转让资产概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5 号 A 座 6 层 08-10 室

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管道运输；仓储服务；装备进口；技术进出口；科技研究；信息化研究及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以及国家管网集团相关投资人出资完成后，国家管网集团的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5,000 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股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9.90
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87
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87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42
6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
7	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58
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46
9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
10	中投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2.00
11	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
	合计	100.00

以上新增投资人中，除中国石油（以天然气管道、原油管道、成品油管道、储气库和油库等油气储运资产出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天然气管道、原油管道和油库等油气储运资产出资）、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天然气管道、储气库、LNG 接收站等油气储运资产出资）、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天然气管道、LNG 接收站等油气储运资产出资）以外，其他新增投资人均以现金出资。

上述各相关投资人以相同的价格认购国家管网集团新增的股权。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公司所持有的 12 家合资公司股权以及 8 家直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管道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管道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油气调控中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南宁油库、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液化天然气项目经理部），具体资产涵盖天然气管道、原油管道、成品

油管道、附属油库、储气库、LNG 接收站以及铺底油气等。

本次交易范围不包括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能源”）所属管道资产，昆仑能源正在与国家管网集团就管道资产交易事项进行协商，双方尚未达成最终一致意见。

3.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1）中国石油委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经审计后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37,808,162.81 万元及 28,345,637.5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2,288,029.54 万元。2019 年度，交易标的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051,850.09 万元及 2,116,018.9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65,477.84 万元。

（2）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管输业务相关净资产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属管输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主要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管输业务相关的部分独立核算单位净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铺底油气等；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评估人员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特点，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对独立运营、核算的单位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评估目的实现，选用适当的评估结果，在此基础上进行加总得出委估资产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22,288,029.54 万元，评估值人民币 26,870,477.55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4,582,448.01 万元，增值率 20.56%。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完毕备案程序。

4.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核准/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为基准，最终对价需要考虑过渡期间损益、期后事项调整以及铺底油气资产交割时点价格等因素影响，经审计后确定。

过渡期间损益及期后事项调整：中国石油与国家管网集团约定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利润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国家管网集团同意公司通过相关标的公司分红获得相应收益；无法通过分红取得的部分，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公司。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因分红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国家管网集团从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国家管网集团。

铺底油气资产交割对价：双方约定在交割日按照确认的铺底油气数量以及单价（按单价标准确定基准日及交割日分别的单价，并以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单价）计算各项铺底油气的总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

5.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

（1）国家管网集团以本次重组（即相关投资人拟分别以现金和实物认购国家管网集团股权以及本次交易的合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国家管网集团的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5,000 亿元）后 29.9%的股权及现金为对价，收购中国石油标的资产。

（2）除下述（3）另有约定的情形以外，国家管网集团应按照以下约定，分两期向中国石油支付现金对价：

①第一期现金对价的支付：国家管网集团应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向中国石油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减去股权对价的剩余金额的 90%，同时支付该等金额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付款到账日当日按照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并确保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付款到账；

②第二期现金对价的支付：国家管网集团应于交割审计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按照最终交易对价金额减去股权对价及第一期现金对价的剩余金额，并支付该等金额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付款到账日当日按照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

（3）就中国石油及其关联公司在标的资产的管道内注入和储存的原油、成品油和

天然气，以及与标的资产同时交割的原油、成品油管线首站、末站、中转站之罐内铺底原油、成品油（“铺底油气”）的价格及支付等由中国石油及其关联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之间签订的铺底油气出售协议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协议的分项协议之一。

（4）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及风险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交割日”）24 时起从中国石油转移至国家管网集团。如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各项先决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被有权豁免方豁免，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交割日。

6.交割的先决条件

（1）双方于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承诺及保证截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实、准确、完整，并且在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误导、虚假陈述和遗漏；

（2）中国石油依其内部组织性文件已批准本次交易，已认可本次重组后的国家管网集团章程；

（3）国家管网集团依其内部组织性文件已批准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进行了经营者集中申报并获批准；

（5）国家管网集团本次重组的其他相关投资人均已批准其参与本次重组，已认可本次重组后的国家管网集团章程，国家管网集团已发出股东会通知，于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会审议并签署公司章程、审议并批准与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6）国家管网集团向中国石油出具出资证明，并将中国石油登记于国家管网集团内部的股东名册上；国家管网集团已就本次重组完成后需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的公司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将中国石油登记为公司股东，中国石油提名的董事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与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进行充分沟通并取得其非正式认可；

（7）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8）本次交易已取得其他所有已知适用的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备案和登记；

（9）双方已签署《生产运营协议》；

（10）国家管网集团本次重组的相关投资人已分别与国家管网集团签署核心条件及条款与本协议无实质差异的交易协议，各份协议具备与本次交易同日交割及现金出资实缴（如适用）的条件。

如因与双方无关的原因，前述交割条件最迟未能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最迟交割日”）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则自最迟交割日的次日起 30 日内，双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责任。

（三）影响分析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管道业务及资产对外投资及出售的公告》，本次交易预计形成的重组收益以资产评估增值人民币 458.2 亿元为基础，最终实现的重组净收益，需要考虑交割日的标的资产价值、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以及铺底油气资产交割时点的价值等因素后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中油管道等 8 家控股子公司，管道分公司等 8 家直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等 4 家联营合营企业将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也不再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公司作为国家管网集团的参股股东，将享有对国家管网集团的股权投资收益。该项股权投资将会带来较为稳定的长期回报，但受国家油气管道运输价格政策变动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国家管网集团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中国石油的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 12 中油 02、12 中油 03、13 中油 02、17 中油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赵维、孙啸博、韩冰

联系电话：010-60833034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管道业务及资产对外投资及出售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盖章页）

